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|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/頁數：        |
|   |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.,LTD. | 文件編號：         |
|   | <u>文件名稱</u> ：人權政策                | 版本. 版次：1.1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訂定日期：113.11.8 |

#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參照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及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等相關規範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，其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本政策。

### 第三條（恪遵勞動相關法令）

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並嚴禁強迫勞動、雇用童工與人口販運。

### 第四條（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）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災風險，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。

### 第五條（建構多元公平之職場）

本公司落實員工多元包容性，不因個人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雇用、薪酬福利及升遷等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
### 第六條（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）

關懷員工身心健康，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，另積極舉辦健康管理講座；辦理員工親子休閒旅遊及舒壓按摩措施，提供多元化活動。

### 第七條（保護隱私）

本公司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### 第八條（申訴管道）

建構完整的申訴管道與溝通架構，同時致力保護申訴者安全，若有人員發現可能侵害人權的事實，均可以匿名舉報或其他多元的溝通機制，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，啟動對應的處理程序。

### 第九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十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